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妤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(115年度執聲字第1699號），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251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聲請更正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編號2宣告刑欄「拘役55日、拘役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拘役50日、拘役2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之115年度聲字第2251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就其附件編號2宣告刑欄之記載有所誤寫，惟此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